

五、考試院：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考試院置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 7 至 9 人，任期 4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考試院主要職權如下：

設立考選部	掌理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 國家考試 。
設立銓敘部	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、撫卹、陞遷、退休等事宜。

六、監察院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，任期 6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監察院主要職權如下：

(一)監察委員：負責糾舉、彈劾違法或失職的**公務人員**，糾正**行政機關**的不當施政。

彈劾	對人，程序較糾舉嚴謹，針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，向司法院 懲戒法院 提出。
糾舉	對人，針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，向被糾舉人的主管或上級機關提出。
糾正	對事，針對行政院及其相關部會的不當施政，提出糾正使其改進。

(二)設有審計部，並設**審計長**一人，總統提名，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依法負責審查中央總預算執行後之年度決算。

Unit 3 地方自治

地方自治的意義

地方上之人民，依其自身之意願，在國家法律的授權範圍內，組成地方政府，自行治理、管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。

地方政府的意義

地方政府為中央政府之下級機關，依國家法律之授權，治理國內某一地區的事務，並受中央政府監督指揮。

文 官體制與政治中立

一、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差別

(一) **政務官**：正副總統、縣市長、鄉鎮市長、各院正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政務次長、局長(不一定全都是)等，經由**選舉選出**或經由**政治任命者**，為政務官，負**政治責任**，無一定之任用資格限制，隨時有可能下台。

政務官的責任

個人責任	個人為自己的言行、決策或政績負起責任，負責任的方式為個人道歉或辭職。
集體責任	執政的團隊政績不佳、不符人民之期待，下一次大選時，人民會用選票給予懲罰，無法連任。或是國會也可以對內閣團隊提出不信任案，通過後內閣必須總辭，負起集體責任。

(二) **事務官**：常務次長、司長、股長、科長、科員等，經由國家考試合格之公務員，為事務官(常任文官)，不為政策或執政失敗負責，但負行政疏失之**行政責任**及違法亂紀、貪汙舞弊之**民刑事法律責任**。

事務官的責任

行政責任	公務人員怠忽職守、行政疏失、無故曠缺職等，應負起行政責任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降職、減薪、休職、撤職等行政處分。
法律責任	公務人員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(三)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比較

	政 務 官	事 務 官
任命資格	無特定限制	主要經國家考試錄用
負責事項	負責政策之決策及監督	負責政策規劃與執行
身分保障	隨時有可能下台	非依法律及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免職
承擔責任	承擔政治及法律責任	承擔行政及法律責任
陞遷制度	無一定之陞遷制度	依年資及考績而陞遷
懲戒方式	免職、撤職、減俸、罰款、申誡、 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	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與申誡
退休保障	沒有退休制度，但有退職金	有法定退休制度保障
官員舉例	行政院各部會首長、政務次長等	各部會常務次長、司長、科長、科員等

<p>居住遷徙自由 (役男不可出國之規定違憲無效)</p>	<p>釋字 第 443 號</p>	<p>大法官認為內政部訂定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中，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，並沒有得到法律授權，因此違反憲法第 10 條規定，影響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權利甚大，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，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，應屬無效。</p>
<p>言論及出版自由 (性言論及性資訊，亦應受憲法之保障)</p>	<p>釋字 第 617 號</p>	<p>大法官認為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，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，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。性言論之表示與性資訊之流通，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，亦應受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。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，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。</p>
<p>結社自由 (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侵害結社自由，違憲無效)</p>	<p>釋字 第 479 號</p>	<p>大法官認為人民享有組成及參與組織的自主決定權，為了特定目的，人民有權利基於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。其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，關乎該團體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，以及其他團體之識別，當也屬於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，逾越母法意旨，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，應即失其效力。</p>
<p>宗教信仰自由 (人民服兵役的義務未侵害宗教自由，不得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)</p>	<p>釋字 第 490 號</p>	<p>大法官認為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，包括內在信仰自由、宗教行為自由與宗教結社自由。我國兵役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」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，非為助長、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，與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，並無抵觸。</p>

(五)有關受益權的保障之釋憲文

<p>生存權 (刑法中有關於死刑之規定不違憲)</p>	<p>釋字 第 476 號</p>	<p>大法官認為憲法固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，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，對於特定事項而以刑法特別規定之刑罰者，倘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符合，即不違背比例原則，因而刑法的死刑規定並不違憲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